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学术委员会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，保证学术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职责

1、负责审议学会的科研发展计划、科研项目和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。

2、评议推荐各学术组织、各层次人才的选拔工作。

3、接受对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，并进行调查，形成结论和处理意见报学会常务理事会。

二、构成

原则上不超过7人。

1、学会内具有高级职称者；

2、学会领导不超过三分之一；

3、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一名，秘书一名；

4、任期三年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学术委员会的重要决议，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，赞成票需达到委员数三分之二方能有效。

2、学术委员会对审议的事宜，一经形成决议应负责组织实施，如遇重大变更或较特殊情况，理事长有否决权。

3、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。必要时主任可根据

具体情况临时召开会议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